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环罚决字〔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容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234462793846

法定代表人：刘培香

住所：华容县华容大道东路092号

华容县妇幼保健院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4日，华容分局对你院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院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告知你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院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院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7月1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华环罚告字〔2023〕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责令你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院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院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